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7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哈马德·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73/535 号决定，题为“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1)。

二. 议程项目 167 的审议情况

5. 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亚美尼亚代表团代表提案国向主席团通报，要求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 7 段)。

¹ A/C.6/74/SR.19。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¹ 作出决定。

¹ 见 [A/70/141](#)。